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持續關連交易	5
3. 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 過往交易金額	1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6. 推薦建議	17
7. 進一步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8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20年11月10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簽訂的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0月27日簽訂的數字化產品及服務銷售框架協議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和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Evergreen」	指	Evergreen021 Co., Ltd，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資本」	指	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3月2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指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棄權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
「國家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主席)

王文兵先生

王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非執行董事：

陳啟剛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徐明先生

朱梓陽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

4、5及13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許志明先生

陳曉峰先生

敬啟者：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下列事宜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供酌情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i)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2024年保理

董事會函件

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A)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所涉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公司預計使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一直作為簡化本公司大量的日常資金結算工作的資金管理平台，可實現資金集中管理以及更為有效地分配。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亦允許本公司隨時支取相關存款，使用方面較為便捷。作為一家定位為服務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的金融機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乃整合分散資金及加強其流動性管理的渠道；
- (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利率預計將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利息回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資金結算服務、票據相關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更加優惠。尤其針對本公司較大規模資金結算服務所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無成本之轉款交易服務及發行商業承兌匯票；
- (i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多年來已形成對本公司的深入認識，全面了解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因此有能力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本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繼續現有業務關係；及

董事會函件

- (iv) 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本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本集團仍可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本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就特定存款服務而言，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及其他條款)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及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就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存款的利率應優於：(i)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網(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ii)中國一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於2020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訂立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與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披露。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原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實際交易額並未超過原有年度上限。下方表格顯示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508.78	1,939.37	1,901.36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20日止期間，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525%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725%計算。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基本存款人民幣0.5百萬元按利率0.55%計算，任何超過人民幣0.5百萬元的結餘按利率1.35%計算。有關利率乃分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活期存款及協商存款相應基準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下表列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600	1,600	1,600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基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呈增長趨勢的過往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億元增加約20.2%至約人民幣119億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億元增加約16.1%至約人民幣66億元；
- (ii)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預期現金流，包括債務融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a)本集團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及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8.8億元及人民幣134.0億

董事會函件

元；及(b)本集團獲得的境內外金融機構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5.9億元及人民幣277.0億元。基於本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將持續活躍；

- (iii) 自2023年起，本集團加強與主要商業銀行之間的信貸合作關係，金融安全得以加強，從而為本集團提供更多的資金來源，使得本集團能夠更好地管理現金流以及優化資金使用情況。因此，預計本集團將通過提高資金效率及加快資金週轉逐漸減少閒置現金儲備；
- (iv)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的過往金額於上文載述。本集團預期持續對通用技術集團的大量存款服務需求乃由於以下原因：(a)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利率可能較其他主要國內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優惠；及(b)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存款服務預期將使本集團能夠提升自身現金管理效率，並促進自身資金管理活動；及
- (v) 於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融資項目期間制定的特定安排。於本集團與商業銀行的應收賬款融資項目中，遵循市場慣例及先前合作安排，本集團須將其後接獲的應收賬款存置於就償付銀行保理貸款的指定賬戶。此外，於若干貸款交易中，須基於還款計劃將一部分累計利息保留作為還款保證金。因此，估計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存款服務可動用剩餘資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億元。待日後資金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後，預計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億元屬充足且公平合理。

內控措施

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採取了以下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將會於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從通用技術集團及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獲取有關利率；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決定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放存款前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b)將予存放的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的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及
- 本公司將於各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與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通用技術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優於：(a)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一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本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款所面對的相關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將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訂立任何特定存款服務協議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i)開展盡職調查以及通過審閱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評估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財務能力，及(ii)獲取並審查由主管機構發出的有關存款服務的相關許可證或牌照(如適用)；
- 於訂立任何特定存款服務協議之前，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將承諾嚴格按照主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經營(如適用)；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速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將持續監測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能力，並定期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倘本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董事會函件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就本公司的存款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本公司能夠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為此，已授予本集團通過統一的網上銀行系統實時查詢其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情況；及
- 本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份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本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本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本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B)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其所涉及交易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簽約方：通用技術集團和本公司

交易理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預期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為保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保理服務的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其商業保理業務的客戶基礎實現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的保理服務有益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為保理服務將為彼等提供即時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資金，有助優化其資產架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此外，由於本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建有長期業務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本集團能夠以更為便利及有效的方式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於2023年11月23日訂立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當中訂明提供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本公司向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保理服務費用應當參考(i)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法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服務費(倘能取得其他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率)；或(ii)倘未能取得其他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率，則基於本集團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的評估以及業務緊迫性及增信條件等具體業務需求，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將透過審閱交易對手的企業信貸評級及信貸歷史、財務報表以及所涉及應收賬款相關資產的質量，評估其信用情況。本集團亦將透過將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利率或服務費與本集團向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者進行比較，審閱有關利率或服務費，並確保本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諮詢等其他配套交易(如有)的費用應由雙方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相關費用連同服務內容後協議釐定，且其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保理融資額	1,000	1,000	1,00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60	60	60
總計	1,060	1,060	1,060

年度上限基準：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下列因素：

- (i) 基於本集團可得資料，本集團估計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通用技術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的企業集團，定期需要保理服務以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資金效益。預計於未來三年，通用技術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的保理服務需求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1億元。上述估計乃基於有關通用技術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的初步討論。然而，考慮到本集團過往並未向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雙方預期於可見未來開始適當規模的保理業務。為其關連人士提供保理服務時，本集團仍決心嚴格遵守其內部控制標準，尤其是有關相關資產質量的標準。於潛在交易的初期階段，由於在實質評估潛在保理業務商機前並無取得有關相關資產質量的詳細資料，本集團審慎預計將僅取得價值人民幣11億元的保理服務商機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金額；
- (ii) 就本公司所知，通用技術集團若干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於2022年已累積應收賬款逾人民幣200億元，顯示極大可能有對保理服務的經常性需求。鑒於現階段就與上述潛在商機有關的相關資產質量的不確定性及為應對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保理服務需求的潛在增加，建議年度上限已設置充足緩衝；
- (iii) 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近年來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保理服務為本集團金融業務分部的業務分支。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保理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13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

董事會函件

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本集團的保理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資金分配及管理、提升可得資本回報及資本動用效率。考慮到本集團的資金投資及預計回報，連同對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保理融資限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為合理均衡之金額；及

- (iv) 市場保理服務費率及保理服務期的範圍，包括本集團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可資比較財務實力及資產質量的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率。

內控措施

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採取如下內部程序以保證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對商業保理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及客戶關係的重要性)後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並經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本公司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本公司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商業保理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基於實時業務交易收集並監控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

董事會函件

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簽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以自身多元化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於醫療技術、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和管理能力方面的綜合實力。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成立於1998年3月，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8%，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交易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未達到或超過25%。因此，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批准

於董事之中，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於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中擔任職位，故彼等被認為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童朝銀先生和徐明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

董事會函件

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決議案投票中棄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中擁有利益。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已獲得有權於董事會會議上投票的董事批准。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童先生、徐先生及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應的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達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i)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條款及所涉及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其將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過往交易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原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本公司謹此補充，於2023年11月23日，2023年數字化銷售框架協議及2023年數字化採購框架協議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元及人民幣228,000元。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促進本公司合規體系建設及提升其合規管理能力，本公司擬增設總法律顧問，並擬在組織章程細則中予以明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存不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公告所披露，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經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後生效。在此之前，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將適用。建議修訂的相關細節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38%（即744,851,700股股份）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閣下須按所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

董事會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ii)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i)及(ii)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目的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敬啟者：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涉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關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吾等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i)經公平磋商釐定；(ii)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ii)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李引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建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11日致股東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之招股章程、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9日、2017年12月1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7日、2020年11月25日及2021年12月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3日之公告及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就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與通用技術集團訂立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39.38%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均未達到或超過25%。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予召開以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以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吾等(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於2021年11月就修訂2021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意見函件已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3日的通函。除就該等交易已付吾等的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吾等與貴公司、貴集團、通用技術集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方概無任何關係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意見基準

於達致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寄發該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

貴公司管理層對該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的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瞞隱遭，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通用技術集團、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知悉， 貴公司管理層須確保該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深知為可公開獲得之最新資料)，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作出吾等就該等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是一家專注於快速發展的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醫療綜合服務供應商。 貴公司以自身豐富的醫療資源和強大的資金實力為支撐，致力於提升醫院的技術水準、服務能力、運營效果和管理效能，切實增強醫院綜合實力。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其業務由兩個經營分部組成，即(i)金融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a)直接融資租賃；(b)售後回租；(c)保理；(d)經營租賃；及(e)諮詢服務；及(ii)醫療健康業務，主要包括(a)醫療服務；(b)醫院及醫療保健管理；(c)醫療設備進出口貿易和國內貿易；及(d)設備資產全週期管理。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5億元、人民幣99億元及人民幣119億元，增長率分別約為16.3%及20.2%。誠如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將繼續推動金融業務穩健安全發展，並重點強化其在醫療領域的產業賦能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構築堅固護城河。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債券(包括中期票據、公司債、超短期融資券及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賬面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億元、人民幣166億元及人民幣163億元。此外，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總餘額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9億元增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75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41億元，分別增長約7.3%及9.8%。

2. 通用技術集團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背景

通用技術集團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是一家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國有企業。通用技術集團的核心主業分為三大板塊，分別為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於2010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持牌非銀行金融機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及中國技術(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監管。其註冊成立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批准，公司營運須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監管，並且適用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局所頒佈有關利率的法規。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僅獲准向通用技術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主要監管比率規定(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以及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的相關比率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持牌財務公司 的規定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本充足率	不少於10.5%	14.94%	14.41%
流動比率	不少於25%	54.79%	74.04%
貸款佔存款與實收資本比率	不多於80%	69.08%	74.95%
集團外負債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多於100%	0.00%	0.00%
承兌票據結餘佔總資產比率	不多於15%	5.26%	6.72%
承兌票據結餘佔銀行同業間存款比率	不多於300%	21.85%	34.90%
承兌及貼現票據總額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多於100%	45.37%	55.25%
承兌票據保證金結餘佔存款比率	不多於10%	0.39%	0.22%
投資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多於70%	4.88%	33.86%
自有固定資產佔資本淨額比率	不多於20%	0.10%	0.17%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適用比率（按《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均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頒佈的中國持牌財務公司的監管規定。吾等亦注意到，於2022年10月13日，國家金融監管局發佈關於修訂適用比率的公告，有關修訂於2022年11月13日起生效。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所有適用比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直至2022年11月13日均符合前述監管規定。

3.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預計根據建議年度上限使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包括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對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批准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一直作為簡化貴公司大量的日常資金結算工作的資金管理平台，可實現資金集中管理以及更為有效地分配。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亦允許 貴公司隨時支取相關存款，使用方面較為便捷。作為一家定位為服務通用技術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的金融機構，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乃整合分散資金及加強其流動性管理的渠道；

- (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利率預計將使 貴公司獲得最大的利息回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資金結算服務、票據相關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更加優惠。尤其針對 貴公司較大規模資金結算服務所需，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為 貴公司提供無成本之轉款交易服務及發行商業承兌匯票；
- (iii) 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多年來已形成對 貴公司的深入認識，全面了解 貴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因此有能力預計 貴公司的業務需求，並為 貴公司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 貴公司預期將與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繼續現有業務關係；及
- (iv) 訂立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並不阻礙 貴集團使用中國獨立商業銀行的金融服務。 貴集團仍可挑選其認為合適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擔任其金融服務提供商。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預計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預期 貴集團將於可見未來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因為保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可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
- (ii)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保理服務的需求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以擴展其商業保理業務的客戶基礎實現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
- (iii) 貴集團的保理服務有益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為保理服務將為彼等提供即時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資金，有助優化其資產架構，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iv) 由於 貴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建有長期業務關係，相比其他第三方， 貴集團能夠以更為便利及有效的方式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就特定存款服務而言，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存款利息及其他條款)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規定；及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止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存款服務而言， 貴集團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存款的利率應優於：

- a. 中國人民銀行不時於其官方網站(www.pbc.gov.cn)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
- b. 中國一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的評估

吾等已就不同存款期限的各類存款獲取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自2020年1月以來提供的利率與中國四家獨立商業銀行(均為 貴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自2015年10月以來提供的利率比較概要。吾等了解到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率從不低於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吾等亦已將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所公佈的最新基準利率進行比較，並發現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存款的最新利率顯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

經考慮(i)在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存款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一家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利率；及(ii) 貴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遵守定價政策，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且相關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5.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
-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分別訂立協議，當中訂明提供保理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並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政策

就保理服務而言，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保理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應參考(i)至少兩家身為獨立第三方且根據法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或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利率或服務費(倘能取得其他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率)；或(ii)倘未能取得其他提供同類型服務的第三方機構所收取的服務費及利率，則基於 貴集團對交易對手信用情況的評估以及業務緊迫性及增信條件等具體業務需求，與交易對手按公平原則磋商；及(iii) 貴集團將透過審閱交易對手的企業信貸評級及信貸歷史、財務報表以及所涉及應收賬款相關資產的質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其信用情況後釐定。貴集團亦將透過將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利率或服務費與貴集團向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者進行比較，審閱有關利率或服務費，並確保貴集團向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對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諮詢等其他配套交易(如有)的費用應由雙方經參考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相關費用連同服務內容後協議釐定，且其條款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吾等的評估

吾等獲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具體保理合約時可決定是否簽署具有或沒有追索權的合約。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低於沒有追索權的保理服務費用，因此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基於其自身融資需求選擇保理服務的類型。

於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貴公司將按照以下程序確保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獲提供的條款為最優惠條款：

- (i) 實際操作中，有關保理業務服務代價須經協議訂約方協定及確認，以及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及現行市場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貴公司相關部門(例如財務管理部及財務部)的相關行政人員將審閱在中國從事商業保理業務的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商業保理公司提供的同期利率及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以及與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利率及服務費進行比較，並確保貴公司相關關連人士獲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可資比較；而倘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對貴公司而言更有利，則貴公司將採納該等條款；
- (ii) 貴公司將參考相關保理業務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確保有關價格就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iii) 貴公司審核部及財務管理部將定期審閱及檢查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程。

經考慮(i) 貴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根據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項具體協議的定價基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貴公司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價政策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且相關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6. 審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9月 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實際交易：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 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 息) ^(附註)	1,509	1,939	1,901
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訂 立保理服務協議的合約金額	—	—	—

附註：該等額度為 貴集團存放在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因 貴集團業務性質，實際每日日終存款金額波動較大，即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在某些集中支付安排或者集中融資提款的時點會出現較高金額，但並不意味著此種情況是經常狀態。 貴集團根據其流動性管理需求合理安排現金結餘的頭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原有年度上限^(附註)：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 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保理融資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1,600	1,600	1,600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過往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以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吾等已知悉，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與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相比，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6億元小幅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但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金額；
- (ii) 貴集團過往收入及 貴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預期帶來的現金流。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億元增加約2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億元。 貴集團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2,057.2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流入金額增加人民幣3,457.8百萬元，主要由於資產支持證券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流入金額增加所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79.4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14.4%。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28.3百萬元，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約19.6%。根據2023年中報，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億元增加約16.1%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億元。 貴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339.4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流出金額增加人民幣2,018.4百萬元，主要由於金融業務規模同期大幅增加所致。現金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10.1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減少約6.3%。質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837.5百萬元，較2022年12月31日增加約33.3%；

- (iii)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包括債務融資，其中，貴集團可能存放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作為特定時間內的臨時現金管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a) 貴集團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券及票據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8.8億元及人民幣134.0億元；及(b) 貴集團獲得的境內外金融機構借款本金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5.9億元及人民幣277.0億元。基於貴集團預計的業務增長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資金需求，預計未來數年貴集團的融資活動將持續活躍；
- (iii) 自2023年起，貴集團加強與主要商業銀行之間的信貸合作關係，金融安全得以加強(例如以質押存款或受限制銀行存款形式)，從而為貴集團提供更多的資金來源。因此，預計貴集團將逐漸減少閒置現金儲備；及
- (iv) 於貴集團與商業銀行融資項目期間制定的特定安排。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安排早已作出且預期將隨著貴集團與銀行融資合作的擴大而增長。當貴集團自商業銀行取得應收賬款融資及其後接獲有關應收賬款付款時，銀行要求於就償付銀行保理貸款特地指定的監管賬戶中保留撥款。此外，就若干貸款交易，須基於還款計劃將一部分累計利息保留作為還款保證金。

儘管建議年度上限低於原有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上各項後，估計貴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存款服務可動用剩餘資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億元。然而，倘貴集團現金結餘超過人民幣16億元，貴集團可將超額現金存放至其他獨立商業銀行。

考慮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上因素釐定，包括(i) 貴集團加強與主要商業銀行之間的信貸合作關係，以及金融安全得以加強；(ii)就若干貸款於相關銀行保留部分資金的特定安排；(iii)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範圍內；(iv)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v) 貴集團融資活動預計產生的現金流量，融資活動預期將維持活躍；(vi)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vii)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管理策略，吾等認為，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保理融資額	1,000	1,000	1,000
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	60	60	60
總計	<u>1,060</u>	<u>1,060</u>	<u>1,060</u>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

- (i) 就 貴公司所知，通用技術集團若干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因其業務性質使然，於2022年已累積應收賬款逾人民幣200億元，顯示極大可能有對保理服務之經常性需求；
- (ii) 基於 貴集團可得資料， 貴集團估計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商業保理服務的需求。通用技術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先進製造與技術服務、醫藥醫療健康及貿易與工程承包的企業集團，定期需要保理服務以優化資產結構及提升資金效益。預計於未來三年，通用技術集團三家附屬公司的保理服務需求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1億元。上述估計乃基於有關通用技術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的預期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的初步討論。然而，考慮到 貴集團過往並未向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保理服務，雙方預期於可見未來開始適當規模的保理業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其關連人士提供保理服務時， 貴集團仍決心嚴格遵守其內部控制標準，尤其是有關相關資產質量的標準。於潛在交易的初期階段，由於 貴集團在實質評估潛在保理業務商機前並無取得有關相關資產質量的詳細資料， 貴集團審慎預計將僅取得價值人民幣11億元的保理服務商機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金額；
- (iii) 貴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能力，近年來呈現持續增長趨勢。保理服務為 貴集團金融業務分部的業務分支。值得一提的是， 貴集團保理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13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 貴集團的保理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 貴集團將繼續優化資金分配及管理、提升可得資本回報及資金動用效率；及

- (iv) 市場保理服務費率及保理服務期的範圍，包括 貴集團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可資比較財務實力及資產質量的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率。

根據2022年年報， 貴集團金融業務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億元增加約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億元，而 貴集團的保理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5百萬元增加約133.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4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金融業務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8億元增加約7.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8億元。根據2023年中報， 貴集團金融業務收入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穩定維持在約人民幣30億元，而 貴集團的保理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約44.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金融業務分部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8億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億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意拓展其商業保理業務。

吾等注意到，由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過往並無採用 貴集團的任何保理服務，於釐定年度上限時概無過往交易金額可用作參考。根據通用技術集團2023年第三季度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通用技術集團的應收賬款由於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85億元增加約13.0%至於2023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35億元。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從事貿易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吾等注意到，通用技術集團從事貿易業務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22年已累積應收賬款逾人民幣200億元，顯示極大可能有對保理服務的經常性需求。然而， 貴集團審慎預計將僅取得來自通用技術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估計價值人民幣11億元的保理服務商機的一部分而非全部金額。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有關保理服務商機金額乃基於 貴集團與通用技術集團的初步討論估計。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保理融資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億元實屬合理。

此外，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可資比較財務實力及資產質量的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率。吾等注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到，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向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估計年度保理融資金額及 貴集團向與通用技術集團及其聯繫人具可資比較財務實力及資產質量的類似獨立第三方保理服務客戶收取的平均費率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保理服務費及手續費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7. 所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有關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就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將在其有服務需求或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存款基準利率時，自通用技術集團及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取得有關利率；
- 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放存款前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通用技術集團及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存款利率；(b)將予存放的存款類別(如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議存款或其他類別)；(c)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如總資產、流動比率、淨利潤及其他)；及(d)通用技術集團所提供服務質量(如定制服務、回應時間、指定服務團隊、通知期及其他)；及
- 貴公司將於各月初比較通用技術集團與至少三家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就同類同期存款於其官網發佈的報價。通用技術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應優於：(a)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基準利率；及(b)中國一家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此外，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控制與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有關的風險：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將向 貴公司提供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將使 貴公司能夠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於訂立任何特定存款服務協議之前， 貴集團管理層將(i)開展盡職調查以及透過審閱其經審核財務報表評估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財務能力；及(ii)獲取並審查由主管機構發出的有關存款服務的相關許可證或執照(如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訂立任何特定存款服務協議之前，通用技術集團或其聯繫人將承諾嚴格按照主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管局)不時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控指標經營(如適用)；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在面對任何合理地可能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司法、法律或監管法律程序或調查時，其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盡快通知 貴公司。 貴公司財務部將持續監測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能力，並定期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倘 貴公司認為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
- 通用技術集團已承諾就 貴公司的存款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使 貴公司能夠監察其存款的變動，並確保將不會超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為此，已授予 貴集團通過統一的網上銀行系統實時查詢其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情況；及
- 貴公司有權要求提取全部或部分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或提前終止存款，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倘 貴公司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於任何日期超出最高每日日終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貴公司須將超額存款轉移至 貴公司於一家獨立商業銀行開設的指定賬戶。

吾等已審閱財務管理部的最新內部控制手冊，手冊涵蓋了控制程序中的(i) 貴公司對獨立第三方與關連人士的費用報價或利率的對比；及(ii)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或首席執行官進行的審閱及批准過程，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程序將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誠如前文所述，吾等已審閱通用技術集團財務公司自2020年1月起提供的利率與中國四家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比較概要(由 貴公司管理層編製)，並了解到存款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此外，考慮到通用技術集團的承諾使 貴公司能夠：(i)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ii)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貴公司的存款，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停止進一步存款；(iii)監察存款的變動，並確保不超出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有關年度上限；及(iv)有權要求提取或提早終止 貴公司全部或部分存放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以確保其流動資金及存款安全，吾等認為該等內部程序加強了 貴公司就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的存款有關的風險控制。此外，吾等亦已獲得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截至20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經簽署的審計報告，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妥為實行上述控制程序，以監察及審閱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

吾等亦獲告知(i) 貴公司已實行上述各類內部控制程序，令 貴公司及時監控通用技術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ii)經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網站(www.pbc.gov.cn)及國家金融監管局網站(www.cbirc.gov.cn)所披露的資料後，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深知，通用技術集團並無違約或違規記錄；(iii)通用技術集團與 貴集團過往合作或交易中從未違約；及(iv)通用技術集團已履行其責任協助 貴公司評估有關於通用技術集團存放存款的風險。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通用技術集團及／或聯繫人存放大額存款的集中風險屬可控範圍。

有關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已就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採取下列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會對商業保理服務進行市場分析，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有關服務的附加價值及客戶關係的重要性)後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價格建議。
-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將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公平磋商，並經商務運作部、財務管理部等 貴公司內部部門對個別交易按上述因素進行多輪內部評估，最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個別交易。
-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還將定期根據最新市場情況審閱有關商業保理服務價格的合理性，並於需要時向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並由其批准作出調整。
- 貴公司的財務管理部將基於實時業務交易收集並監控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及時評估有關交易金額是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就 貴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並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及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貴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發出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協助確保相關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為了有效防止及分化營運風險、加強關鍵債務人管理及控制與個人債務人及身為關連人士的債務人相關業務的比例，信貸集中水平應符合基本規定，當中自身為關連人士的債務人收購應收賬款不得超過總風險資產的40%。

吾等已審閱保理部的最新內部控制手冊，手冊涵蓋了控制程序中的(i)為獨立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與為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相關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的對比；(ii) 貴公司進行的審閱及批准過程；及(iii)分化關鍵債務人營運風險，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上述有關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程序將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該等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2023年12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公司／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香港資本(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81,373,395	36.02%
通用技術集團(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44,851,700	39.38%
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張懿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91,349,753	10.12%
中信資本(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3,342,753	12.34%
朱孟依(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45,629,081	12.99%
新達置業(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06,000	0.25%
	受控法團權益	240,823,081	12.73%
元知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69,835,081	8.98%

附註：

- (1) 於744,851,700股股份當中，681,373,395股股份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及63,478,305股股份登記在中國通用諮詢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及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而中國通用諮詢投資有限公司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合共744,851,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CP Leasing II Limited (為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於2020年12月29日與本集團訂立認購15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而於191,349,753股股份中持有權益。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CP IV GP Ltd.。CCP IV GP Ltd.為CC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P Ltd.則由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a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透過Trustar Capital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張懿宸先生持有其逾三分之一表決權)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star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中信資本、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及張懿宸先生被視為於CCP Leasing II Limited直接持有的191,349,7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上述191,349,753股股份外，中信資本亦擁有另外41,993,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由中信資本股權投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資本(天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間接持有。中信資本(天津)由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Prestige Way Limited持有68.17%的權益。Prestige Way Holdings Limited為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ITIC Capital MB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信資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資本被視為於該等41,99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45,629,081股股份中，(i)4,806,000股股份由新達置業有限公司(「**新達置業**」)直接持有；(ii)169,835,081股股份由百盈發展直接持有；及(iii)70,988,000股股份由合生電子商貿有限公司(「**合生電子商貿**」)直接持有。

新達置業由朱孟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新達置業持有的245,629,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百盈發展由元知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元知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合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達合生投資**」)透過新達合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新達合生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0%股權。新達置業擁有新達合生投資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百盈發展持有的169,835,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生電子商貿由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合生資本國際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合生創展國際有限公司由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由新達置業持有53.75%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生電子商貿持有的70,9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朱孟依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45,629,0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董事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主要股東名稱	所擔任職務
陳啟剛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高級董事總經理
徐明	香港資本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為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7,617,400	0.40%
陳啟剛	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30,000	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實物交收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有關已授出股 票期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 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佳虹(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881,333	0.05%

附註：

- (1) 彭佳虹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7,617,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採納的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彭佳虹女士有權認購1,322,000股股份。於2022年12月30日，授予彭佳虹女士的三分之一期權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失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佳虹女士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有權認購881,3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表本通函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童朝銀先生及朱梓陽先生於下列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童朝銀	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醫療健康業務
朱梓陽	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醫療健康業務

由於童朝銀先生及朱梓陽先生均非本集團行政管理團隊成員，我們認為彼等各自於上述業務的董事權益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通用技術集團醫療健康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開展本集團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8.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與通用技術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依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可供查閱：

- (a) 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b) 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伍偉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702室。
- (c)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4、5及13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組織章程細則	
原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生效)</p>	<p>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生效)</p>	<p>公司條例 (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效)</p>
無	<p>總法律顧問 <u>138.1 本公司應採納總法律顧問制度，設總法律顧問一(1)名，發揮總法律顧問在本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本公司依法經營，促進本公司合規管理。總法律顧問為本公司的一名高級職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u></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1號房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

特別決議案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宜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1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按此委任的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王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剛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徐明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陳曉峰先生。